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09	昀丰科技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慧青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357 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9、2020-010、2020-019。

（四）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1、2020-019、BG-018。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作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9。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2。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决定续聘该事务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9。

（十）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3、2020-019。

（十一）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9。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评定，拟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9。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 2020-015、2020-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13:00至1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357号苏州恒嘉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568680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